

花蓮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112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

112年11月9日董事會報告

本公司訂有「誠信經營守則」、「道德行為準則」、「員工行為準則」、「員工工作規則」及「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檢舉辦法」規範較高不誠信風險之營業活動之防範措施，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或不當行為，以落實誠信經營。

本公司之「誠信經營守則」，禁止不誠信行為規範的對象包括董事、經理人、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，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，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。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，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等。

本公司由財務室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目標，並於112年11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112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，內容摘錄如下：

公司內部、外部教育宣導：

1. 本公司定期於內部主管會議及部門間進行宣導，使員工了解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之重要性。
2. 本公司不定期將主管機關之相關函文轉知予董事與內部人，以加強其法遵意識。對現任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教育宣導，課程內容包括誠信經營政策、禁止內線交易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議題，使其充分瞭解公司對於誠信經營之決心、政策、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之後果，及禁止公司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等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之資訊來獲利。

建立舉報機制：

本公司在公司內外部網站均設置舉報管道，接受任何不法或不道德情事之通報，由獨立專責單位負責調查，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，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。截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專責單位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。